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（2010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1542号

原告叶X，女，1979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XX小区X幢XXX室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XX号X区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孙鸿书，上海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王XX，男，1977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XX小区X幢XXX室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XX号X区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叶X与被告王XX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0年8月26日立案受理。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因案情复杂，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调解结案。

原告叶X诉称：其与被告于2007年6月8日登记结婚，2008年1月生育一女王小X。近来，双方夫妻感情破裂，无和好可能，故要求与被告离婚，女儿随原告生活。

被告王XX辩称：现同意离婚，愿协商解决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于2011年3月17日自愿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原告叶X与被告王XX自愿离婚；

二、原、被告所生之女王小X随原告叶X共同生活，被告王XX自2010年5月起每月支付女儿抚育费人民币1,000元，至女儿王小X18周岁时止；

三、自2011年7月起，每月第二、四周周六上午9时至次日下午17时，被告王XX对女儿王小X行使探望权，至女儿18周岁时止；探望交接地点为原告叶X住所地（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地点），由被告负责接送；

四、原、被告各自的衣服、个人用品、专用书籍归各自所有；

五、现在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XXX号X区XX号XXX室房屋内的电热水器一台、三星电视机一台、JVC音箱一套、洗衣机一台、电冰箱一台、大金柜式空调一台、1米8大床两张、1米5床一张归原告叶X所有；

六、座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XX号X区XX号XXX室房屋归被告王XX所有，该房尚欠银行贷款由被告负责归还，产权证变更登记费由被告负担；

七、座落于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XX城XX苑X号XXX室及同号XXX室房屋（期房）归原告叶XX所有，该房尚欠银行贷款由原告负责归还；

八、被告王XX于2011年6月20日之前支付原告叶X财产折价款人民币100万元；原告自收到折价款之日起十日内迁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XXX号X区XX号XXX室房屋；

九、双方所欠原告父母的债务由原告叶X负责归还，双方所欠被告父母的债务由被告王XX负担归还；

十、房产评估费8,200元，由原告负担2,500元，被告负担5,700元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,100元，由原告负担3,100元，被告负担4,000元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于2011年6月20日被告付款之日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判长汪彩英

人民陪审员刘金娣

人民陪审员陈英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

书记员朱爱萍

见习书记员张安